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12號

債 權 人 顏煌欽即真心商行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苡姍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聲請之意旨本身在法律上無理由，或與所附證物不符。另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，此有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明文規定，而所謂「一定數量」係指其請求之數額無可增減者而言。然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應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其數量在法院為實質審認前，應不具一定性。是債權人尚不得依督促程序逕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權人聘用債務人陳苡姍擔任門市銷售，惟債務人擅自曠職造成公司營業損失及商譽損害，債權人因此在經濟上遭受不可逆之損失，請求債務人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2,731元及利息。又因債務人惡意曠職、未預告離職、未履行交接義務，且與其他員工聯合集體離職，對公司營運、商譽、內部人員士氣及市場地位造成長期負面影響，使債權人承受沉重精神壓力及情緒困擾，故請求債務人賠償

01 因不法行為所造成之精神損害20,000元及利息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債權人之請求雖提出存證信函、郵件執據、通訊軟體
03 對話紀錄、營業損失與商譽損失計算表、班表、人事資料
04 表、勞動契約書及診斷證明書等釋明資料為證。惟依勞動契
05 約書記載，本件勞動契約之僱用人應為「真心成意國際有限
06 公司」，本件債權人既非勞動契約僱用人，自不得逕以自己
07 名義向債務人請求營業及商譽損失。另關於精神慰撫金20,0
08 00元之請求，精神慰撫金額在法院為實質審認前，即不具一
09 定性，自不得依督促程序逕向債務人請求給付。是揆諸前開
10 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債權人就營業、商譽損失及精神慰撫金聲
11 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尚難謂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7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